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交大陳俊太教授談高分子奈米材料

【本刊新北訊】為使同仁認識最新產業發展及科技新知，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陳俊太教授主講「高分子與高分子奈米材料之應用」，介紹何謂高分子、高分子與日常生活，以及高分子奈米材料，並針對目前實際應用情形作進一步的分析討論。

陳教授首先介紹何謂高分子，指出若簡單的以分子量來看，高分子就是有較高分子量（通常為大於1萬）的大分子。一般而言，高分子都是由簡單的重複單體以共價鍵結聚合而成，所以高分子又可稱聚合物，一般生活上常見於塑膠材料。陳教授舉米粒與米粉為例，稱小分子就像米粒，而高分子就像米粉，讓同仁能清楚體會小分子與高分子間的關係。另由於高分子分子量大，各單體長分子鏈間產生糾纏作用，故機械性質堅韌，反之，小分子因無產生糾纏作用而結構鬆散，因此，高分子材料堅固又耐用，廣泛被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日常生活中可接觸到的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飲料罐、塑膠袋、衣服、輪胎等。由於高分子材料（如塑膠）種類眾多，且用途目的均不相同，因此1988年國際塑膠協會制訂「塑膠分類系統」，將塑膠分為7大類，其分辨方法可由容器底部或標籤上的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辨別。陳教授舉日常生活物品為例，如：編號1號為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E），因不溶於水且對二氧化碳具有強大阻絕力，常見於市面上裝設汽水之寶特瓶；2號為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具有良好抗化學腐蝕性，可見於包裝清潔劑之容器；3號為聚氯乙烯（PVC），因單體分子鏈間糾纏作用而質地堅韌，廣泛用於一般生活塑膠製品，惟因加工變形不便，因此會加入一些塑化劑，藉由其具有阻隔分子鏈特性，使塑膠變柔軟，可是卻會釋出有毒物質而造成人身體之危害；4號為低密度聚乙烯（LDPE），因具有韌性及可彎曲特性，市面上常見之手提塑膠袋即是。

最後，陳教授以人類一根頭髮為50微米，相當於5萬奈米為例，讓同仁體會奈米的實際尺寸。另高分子奈米材料由於其獨特性質以及潛在的應用性，近年來已引起廣泛的研究熱潮。目前高分子奈米材料之應用大致以仿生學向大自然取經，以壁虎的4足為例，經顯微鏡放大看出壁虎腳底具有毛狀物，該毛狀物大小僅為頭髮千分之一，即相當於奈米柱子，因其表面接觸面積增大，具有極大物理性質吸附力，運用其原理可作出超黏性高分子奈米材料；另如蓮花葉面能使水滴輕易滑落，因葉片表面具有圓凸塊，而圓凸塊表面為毛狀物，這2層結構即相當於微米結構加奈米結構，具有超疏水性（即排斥水，不吸附水），該原理即可應用於需保持表面潔淨之日常用品（如不沾鍋）。

透過陳教授清晰易懂的解說，使與會人員對高分子與高分子奈米材料之應用有更深入的瞭解，獲益匪淺。

推動法庭E化

嘉義地院研習民事事件電子卷證使用

【本刊嘉義訊】為順利推動電子卷證之使用，嘉義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及臺南高分院王金龍法官介紹民事事件電子卷證。

王法官首先介紹電子卷證檔建立後，透過電腦，即可隨時隨地閱覽卷證資料，這是傳統的紙本卷證所無法提供的便利；法庭開庭時，亦可隨時將卷證資料展示在當事人面前，讓法庭活動更為順暢、聚焦，並可縮短卷證提示的時間，也讓法庭所有在場人都有共同參與感，這將有助改變民眾對法院的刻板印象。

王法官特別提到，電子卷證用於詰問證人時，除了提示證物外，對於證人當庭提出的證物，也可以在提示程序中將證人的陳述內容，以「註記」功能記載在證物內，當庭列印後，隨即可請證人在上面簽名，更可加速審理進度。較之紙本作業時僅能由書記官在筆錄中記載證人的陳述內容，證人提出的證物也僅能做為附卷參考，更為迅速、便捷。

接著由何處長展示電子卷證作業軟體的便利性，透過電子檔案互相連結的功能，能輕鬆、快速的找到需要的資料；並舉實例說明電子卷證對釐清案件事實的助益，讓同仁明瞭電子卷證帶來的便利性與實際效益。

湖中夜鷺



宜蘭員山鄉大湖或名天鵝湖，
湖中夜鷺靜止不動似雕像，不知是在休息還是候獵伺機而動。

圖・文／陳真真（高雄高分院庭長）

花蓮地院講座

李復甸教授談法律倫理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李復甸教授主講「法律倫理－談法律人的理想與堅持」，花蓮高分院吳景源院長、花蓮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以及花院法官、同仁踴躍出席。

花院張浴美院長致詞表示，法官養成課程多半偏重審判實務、法學素養及專業能力之培養，惟法律人應有之倫理道德，亦同樣重要。李教授曾任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長期關注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議題，特邀他分享此一領域的學思心得。

李教授首先以法庭上所穿著的法袍為例，說明司法係介於人、神之間的工作，聽訟者為「人」，卻要扮演「神」的角色，因此穿著法袍以隔絕個人特質，用以自我警惕；並說明人難免有所偏執，因此透過當事人進行、居中聽訟、完善筆錄、審檢分立、起訴狀一本、無罪推定等原則，避免偏執影響公正的審判。

李教授指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而多位法學大儒皆曾說明何謂「法」，如 Oliver W. Holmes曾謂「法律不只是邏輯，更是經驗」；曾任我國司法行政部顧問、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的Roscoe Pound則謂「法律是項社會工程，用以平衡社會中各項競爭利益；其必須穩定，但亦不能永久不變」。這些名言都強調經驗對於法律之重要性，且法律是「活」的，應與社會現況結合，所以法官應不斷學習，並向一切人請益。

李教授又以「正義女神」造型為例說明，正義不拒絕任何人，法官應公平、公正，並應中立、獨立。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4年度判字第174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士院邀陳雅玲法官談民事審判實務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提升民事裁判品質、交流審判實務經驗，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陳雅玲法官主講「一審裁判常見的錯誤」。

陳法官根據自身多年實務經驗，提出審判上易生盲點的類型，並輔以實例詳細說明；也分享審判經驗及相關實務見解之變更。陳法官並建議一審法官於審理多數當事人或多數訴訟標的之事件時，宜確認各該請求之內容及金額之計算；引用判例、判決、前案及理論時，與本案無關之事項，不宜列載；審理案件時，宜簡化當事人請求之內容，並適時行使闡明權予以釐清，嚴守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避免情緒性論述。

新北地院舉辦親子關係研習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供同仁多元學習機會，規劃一系列關於親子代溝、兩性關係、競爭力提升、優質生活與健康管理等研習課程。日前首先邀請輔仁大學婦女大學、公務人員發展中心林靜霞講師主講和諧親子關係，張清埤院長、庭長、法官、同仁等踴躍參與。

林講師真誠坦率地分享自身的生命體驗，述說如何跨越親子間的鴻溝，讓親子間從殘缺到圓滿，處處流露著對人的關懷與解決問題的智慧。林講師也傳授為人父母者如何讓親子的心相近、促進親子關係正常發展的技巧，內容深入淺出，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除紋活動

【本刊南投訊】為協助受保護少年去除因刺青造成人際、生活、學業、謀職、服役等困擾，南投地院與南投縣少年觀護協會合辦除紋治療活動，免費提供10名少年於草屯曾漢棋綜合醫院進行6次療程。

除紋過程並不輕鬆，去除刺青的疼痛感遠大於刺青當時，縱使施用麻醉藥物，少年仍因疼痛而眉頭深鎖，甚至要求暫停治療。每次療程少年均自發前來，無一缺席，亦有不少家長全程陪同，表達對少年的支持。全部療程至4月底已圓滿結束，南投地院期盼經由此次活動，能協助少年重新踏入社會並正常生活。

彰化地院邀葉金川教授分享人生經歷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提升同仁對生命價值的體認並增進心靈成長，日前邀請慈濟大學葉金川教授主講「生命中的每一個美麗」，全場座無虛席。

葉教授強調，生活就是追隨與欣賞生命中的每一個美麗，並分享其在公共衛生行政工作上，從全民健保制度籌備與創立、臺北市SARS 抗疫指揮、毒奶粉事件處理等重大事件的過程。葉教授表示，人生的規劃若是跟著大家走，路會比較順、不怕迷路，但也看不到奇花珍果；敢走與別人不一樣的路，發揮自己獨特的能力，才會發現五彩繽紛的世界。

葉教授強調，要真心喜歡自己的工作，不然只是廉價地出賣自己的靈魂；生命的美麗、快樂、希望，與自己的心情、認知及感受息息相關。葉教授也建議培養終生嗜好，例如琴棋書畫、登山慢跑等，不斷學習，設定目標並培養興趣，充實並珍惜人生。

宜院結合當地活動 舉辦多場廉政宣導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倡廉反貪之政策及作為，宣導「清明法官 親民司法」之司法改革理念，日前分別於宜蘭縣政府舉辦之「2015年宜蘭綠色博覽會」、壯圍鄉衛生所舉辦之「104年幸福映慈暉　健康任我行」健走活動，以及宜蘭縣觀護協會於冬山鄉順安國小舉辦之「104年觀護心 溫馨情」法治教育暨捐血活動現場，辦理司法廉政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宣導活動。

宜蘭地院除於活動現場備有各種宣導資料供民眾索取，並設計「廉政宮抽籤詩」、「童玩戳戳樂」、「轉出廉潔」轉盤等遊戲進行有獎徵答，以趣味及多元方式宣導，使政府反貪倡廉及司法改革觀念向下扎根。現場民眾熱情參與，反應熱烈。

